**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塔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主要职能。

1.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2.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3.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4.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

5.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6.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北塔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股、法治宣传股、社区矫正股以及区法律援助中心。

1. 人员情况。

我局编制19人，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8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人数3人,司法局车辆实有数1辆。司法局局实有在职人数1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16人，工勤编制1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2人。退休5人，单位遗嘱人员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409.62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71.33万元，增长21.0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6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增加0.02万元，增加10.53%。原因为增加车辆运行费。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项目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经费当年实际收入0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安排项目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0万。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211.09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1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8.22%,主要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67.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1.78%，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1. 抓好党的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

1.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事项；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思想建设。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和整改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六个环节”开展1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邀请指导组旁听1次；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常态化等创建，推动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履行好文明单位责任；全体党员干部均在“学习强国”平台上积极学习，人均积分3万分以上；在市媒发布新闻稿12篇，区媒发布新闻稿32篇。

3.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按要求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4.作风建设。全体审计干部自觉遵守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审计“八不准”、“四严禁”工作要求。党组专题研究工作4次，学习传达纠治“四风”工作、关于5起违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4次。

5.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条措施》，全年无被书面通报，无被约谈，无被问责处理现象出现；围绕“清廉北塔”建设，继续加强“廉洁单位”创建工作。

6.巡视巡查整改。我局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抓好法治宣传，提供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1.建强机制，带好队伍，夯实责任基础。成立“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八五”普法工作，深入一线进行广泛动员宣传；成立法律顾问团队，聘请法律顾问23人，实行一村（社区）一顾问制度；成立法治宣传服务社，实现普法教育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有机融合；下发《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北塔区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评办法》，对全区44个重点普法部门宣传内容进行细化，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畴；坚持落实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学法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制度。

2.强化宣传，搭建平台，营造浓厚氛围。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处、工作站5个、服务点41个、志愿点263个，44个村（社区）均建立了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图书角，打造了资江北岸高标准法治文化长廊；广泛运用12348服务热线、中国法网、省如法网、北塔报、北塔发布、北塔新闻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媒介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开展校刊评比、法治讲座、知识竞赛、微课堂、征文等系列活动，每年举办教育讲座40余场次，制作宣传牌400块、新建宣传栏64个、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多类文化载体中，制作法治教育片，编排法治文艺节目，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巡演活动服务群众80000余人。“大普法”格局已基本形成，全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北塔司法局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先进单位，状元洲街道柘木社区成功创建为省和中央“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3.突出重点，畅通网络，倾力“法律六进”。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与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设宪法学习教育专题班，定期邀请专家对全区副科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讲座。实施干部任前考试与宣誓制度，举办全区依法行政法制讲座暨业务培训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和网上学法考法制度；广泛组织全区17所中小学2万名学生开展主题班会、法律知识竞赛、辩论会等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先后组织100余名学生参加全省法治征文比赛。法制副校长及辅导员每年授课40多场次，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和“社区矫正人员现身说法”等法制教育讲座10场次；全区共建成（村）市民法制学校41所，示范法制学校10所，累计上课场次达200余堂，发放各类普法材料和资料6万册。开展“送法下乡”等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宣传材料2000余份。受理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40余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200余万元；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开展“法律进家庭”活动，把家风建设贯穿其中。每年利用3.8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5月农村法治宣传月、9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文艺表演、进楼入户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0余份，着力提高群众的法治认同感和参与度；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活动12场（次），深入开展法律宣讲20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30条，排查各类矛盾40起，调解成功39起，助力企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合法维权；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式普及宪法及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群众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权的自觉性。

4.严守制度，学用结合，培养法治思维。将单位班子成员述法列为年度干部考核必选项，每年由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3天；把宪法、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提高领导班子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能力，全年集中学法12次；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优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促进了有关重大问题的依法解决；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实行“德、能、勤、绩、廉、法”六位一体综合考核。凡未参加干部年度学法用法考试的，组织（人事）部门暂缓确定其年度考核等次，对考试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抓好基层建设，筑牢社会稳定坚固防线。

1.积极开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专项调解活动。自开展“枫桥经验”以来，我局把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和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北塔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筑牢了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00余次，预防纠纷126起，受理案件312起，调解成功312起，调解成功率100%，调解协议涉及金额660万元，无民转刑案件发生。

2.积极开展节假日特别防护期矛盾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我局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统一部署，以排查、化解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群体性上访、群众性械斗、民转刑、非正常死亡事件和疫情相关矛盾纠纷为重点，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大力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

3.完善信息化建设，落实“以奖代补”经费发放，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在湖南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中完善各调解委和调解员信息，为全区59个调委会共172名调解员申请了电子证，电子证申请完成率100%，同时录入了200多起调解案子，“以奖代补”在系统中同步操作完成。据统计，今年，截止目前我局共计发放“以奖代补”金额10000余元，以此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真正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不出村，化解在当地，确保无因调解不当引起的重大上访事件或集体访、越级访、进京访等案件。

4.开展了律师行业专项治理活动。积极组织律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法治体检、法治宣传、法治讲堂、法律解答、法律援助等方式，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素养，深受广大群众好评。

（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依法治区工作。筹划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民法典》等内容。为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北塔、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开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根据市级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发了北塔区《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2021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

2、合法性审查工作。一是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凡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都纳入清理范围。经清理，无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市司法局；二是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全区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报送了清理表，区级汇总后待省、市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后予以公布；三是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文件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预审机制，凡须经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由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双重合法性审查，再进入行文程序。全年共审查相关合同18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70余条。审查规范性文件，落实“三统一”制度,共审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稿15件，符合条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备案7件，合法性审查率100%。

3.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一是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今年6月份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北塔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行使本级复议职责，区直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北塔区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1件，7件已经办理完结并录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其中受理的3件行政复议案件，通过复议机关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当事人撤销了行政复议申请，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满意度。二是提高复议应诉工作质量。北塔区人民政府2021年共涉及行政诉讼12起，其中行政诉讼上诉3起，房屋征收3起，强制拆迁5起（其中一审3起、二审2起），房屋所有权登记1起，林木所有权登记3起。区司法局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我局主要领导做到重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亲自参与、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实现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量明显降低，行政应诉案件数量明显降低，案件败诉率明显降低。案件办理质量明显提高，办案效率明显提高。

 4.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全区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到位，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没有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没有出现违法违规下达行政执法任务指标的现象；贯彻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没有存在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挂钩的现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部门执法人员持证率不断提升，程序意识不断增强，整体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与监督行政意识深入人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力度。

（五）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

1.做好政法队伍整顿自查自纠工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对于政法队伍整顿的要求，我矫正中心积极响应，成立社区矫正队伍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全在我区各司法所及区社区矫正中心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存在问题人员2名，对近3年来的矫正档案进行了清查，结合市局交叉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档案203件。但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严重影响的治安案件等重大事项。针对这些问题，我矫正中心认真组织整改，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总结经验，规范档案整理，切实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开展。

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活动。坚持以人为本，帮扶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力所能及地为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做到帮扶一个人、温暖一家人、影响一片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较好成效。

3.配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开展“两类”人员涉黑涉线索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对“两类”特殊人群中涉黑涉恶人员进行甄别、排查走访，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线索“零报告”制度；开展“扫黑除恶”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宣传黑恶势力的社会危害性和参与黑恶势力活动的严重后果；积极鼓励“两类”人员坦白检举揭发黑恶势力，及时核实线索信息并报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筑牢社会稳定防线。

4.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不定时不定点到各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工作，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督查，深入全区5个乡镇司法所，通过查看工作档案、跟踪定位轨迹、对比系统平台、当场点验社区矫正对象和入户走访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走访、请销假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找出工作不足，发现监管误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

（六）抓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提高法律援助水平。今年法律援助被列为省定重点民生项目，我区的任务数是200件，截止到目前，法援中心已受理各类案件358件，其中民事案件97件，行政案件5件，刑事案件111件，提供法律帮助1145件，已超额完成任务数179%。

2.提高队伍作风素质建设。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区法援中心组织中心工作人员、援助律师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规定”，对律师在办理援助案件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提出了要求。加大对法律援助办结案件回访力度，对申请类案件的回访率要求达到100%。

3.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积极与检察院对接，对刑事案件检察阶段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今年来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145件，受理刑事案件111件。数量较以往相比呈现大幅度增长趋势。

4、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对《北塔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案件质量评查及差异化补贴标准。综合运用案件办理动态监管、结案质量评审以及案件质量评查、听庭、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全程监督管理。

5.提升法律援助信息管理水平。借助湖南法网·如法网及湖南省智慧法援平台功能体系，实现法律援助线上同步受理、审查、指派、结案归档等办案流程，实现咨询录入、案件办理、援务公开等工作的全程网络化管理。

6.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今年，中心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6次，在整个宣传活动期间，我们共发放宣传袋、杯子、宣传手册、餐纸等宣传产品共7000余份，在全区各村社区粘贴如法网宣传海报60余份，遍及城乡的强大宣传声势，使法律援助成为群众的热门话题，极大地畅通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参与渠道，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使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分，自评结果为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0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4 |